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中國民生銀行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若干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中國民生銀行融資協議**」)。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融資協議，中國民生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總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及循環貸款(「**中國民生銀行貸款**」)，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為本集團於墨西哥的資本開支進行再融資及為本集團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需分四期攤還，最後還款日期為中國民生銀行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乃按無承諾方式授出及須經中國民生銀行不時審閱。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共同及實益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繼續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而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中國民生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而中國民生銀行可能宣佈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中國民生銀行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並取消任何未提取餘額。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8.4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個人合共持有約3.7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露先生、查毅超博士及凌潔心女士組成。